

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Family Education Center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家庭教育季刊

<http://www.family.ntpc.edu.tw> 第38期 104年12月30日出刊

本期主題

家庭法律知多少

- 會面交往中常見的父母親離間行爲及其影響 1
- 家庭法律—婚姻與繼承案例分享 3
- 家庭與法律 5
 - 化解鬱結 重拾親人情感 7
 - 對家暴案家之關懷與協助
—在淚水中重新連結與接納 9
 - 法入家門求圓滿 11
 - 一位家事法庭法官辦案的成長歷程 13

發行人：龔雅雯 局長

發行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主編：林玉婷主任

編輯小組：鍾雲英、王明玲
郭正雄、鄭福妹

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中心電話：02-2272-4881

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會面交往中常見的 離間行爲及其影響



◎許瑛珺

*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系助理教授
*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

一、前言

夫妻離婚後若由一方單獨取得孩子的監護權，另一方將有權利於特定時間與孩子進行會面或交往，以彌補孩子因父母離婚被迫其中一方分開造成之缺憾，且孩子仍能繼續享有來自父母雙方的愛。通常家庭內若無虐待或特殊動力等問題，孩子會願意與無監護權的父母會面交往。然而在法院實務上卻一再出現離婚的夫妻因對前配偶心懷怨恨，不斷在孩子面前批評配偶、惡意詆毀其人格、合理化自己的行為、告誡孩子不可學習其忘恩負義行為，甚至因出於報復心態，鼓動子女不與他方往來的場景（洪遠亮，2010），導致無監護權一方與孩子的會面交往無法順利進行。

二、何謂「離間」(alienation)

上述離婚父母對前配偶言行在我們週遭環境裡相當常見，我們亦習以為常。然而早在1950年代美國加州的案例即指出：離婚後父母一方持續使用各種方法或計謀，阻礙另一方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，並影響子女對另一方父母產生不利偏見或厭惡感，導致子女不願意與另一方父母有任何接觸行為，是為「離間」。換言之，離婚後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一方，若因對另一方的仇恨或負向情感，透過有計畫的對孩子洗腦，或無意識地不斷地在孩子面前詆毀另一方的人格或名譽，導致孩子與同住的父母產生相同的認知，進而拒絕未同住的父母，那麼同住的父母將被視為對孩子施用離間行為。實務上可見被離間孩子的行為有：出於個人的「自由」意志，拒絕與未同住的父母會面交往或接觸；持續表現出「不合理」負面感覺及信念，然此「不合理」負面感覺與信念在與實際經驗交叉檢視後，可發現明顯不一致之處（洪遠亮，2010）。如孩子在同住父母親面前完全不接近、怒罵或拒絕未同住父母，但在同住父母離去後，孩子卻能自在安祥地與未同住父母相處。然若詢問孩子是否願意與未同住父母見面，孩子通常會採用各種說詞加以拒絕。此例中孩子的自由意志是「不願意」，然其行為卻又顯示出「願意」（有時甚至是「喜歡」）與未同住父母相處，此即明顯不一致的現象。

三、父母離間行為對孩子的負面影響

父母離婚後，孩子除了得獨自面對個人內在失落的重大壓力外，尚因處於父母離婚衝突的風暴中，而身陷對哪一方父母忠誠的兩難困境裡。若再加上父母一方的離間行為，孩子面臨的壓力猶如雪上加霜，將造成孩子心理及情感上的失調，因此父母離間行為亦被視為一種精神上家庭暴力行為。



台灣高雄高等法院洪遠亮法官（2010）在整理研究與臨床實務發現後指出，父母離間行為可能塑造孩子下列負面認知或人格特質：1. 缺乏認知及調整現實能力；2. 不合邏輯的認知行為；3. 簡單及僵化的資訊思考程序；4. 不正確或曲解人與人之間溝通的觀點；5. 對自己極度怨恨或生氣不滿；6. 低度的自尊；7. 偽君子行為；8. 性別認同問題；9. 缺乏適應社會或群體生活的能力；10. 具攻擊性及行為失常；11. 不理會社會的標準及規範；12. 缺乏控制衝動能力；13. 情感被壓抑、被動及依賴；14. 欠缺自省或自責能力或罪惡感。

四、結語

父母離婚常常是孩子最不想要的選項，然而猶如無法選擇出生一樣，孩子亦得接受父母離婚的事實。若父母能理解孩子不想介入父母雙方衝突裡，並協助孩子與父母雙方維持正常的會面交往，此對孩子成長與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。然若父母只關注自己的情緒，並將對離婚配偶的憤恨情緒灌注在孩子身上，並利用孩子作為報復對方的工具，此不僅犧牲了孩子良好認知或人格特質的發展，亦可能讓自己陷入被判定為「毒性父母」的困境裡。

◎參考文獻

洪遠亮(2010)。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。法學新論，21期，43-78。



◎特優/倪鳳珠 福和國中 愛妳唷!一親芳澤



◎優選/陳威宏 重慶國小 凝笑

104年度家的角落，愛的承諾攝影比賽作品



家庭法律—— 婚姻與繼承案例分享

◎曾秀蓮 * 新北市退休校長



● 傳統與現代

家是一個提供安全、溫暖、學習、成長的地方，也是親情倫理的維繫所在，所謂家和萬事興，可見和諧的家庭關係有助於個人的人際關係、生涯發展、社會安定…等，有人說：「再偉大的企業也弭補不了失落的家庭」，因此家庭經營是每個人必須修煉的課程。

傳統因重視親情倫理及家醜不外揚的觀念，若家中有些紛爭，通常都會透過長輩或地方耆老扮演和事佬予以解決，而當事人會基於尊重而能接受，圓滿解決紛爭。然而現代人因自我意識抬頭、人權觀念增強，較會觀照自己的權利，而不願妥協或忍讓，轉而訴求法律解決。因而各鄉鎮區的調解委員會、法院的家事法庭都是為協助解決家庭紛爭而設置，家事事務法對家事的權利義務也清楚的做了規範。以前認為法不入家門，而現代則透過法協助解決家庭紛爭，希望大家對家庭法律也能瞭解，能助己也能助人。

● 家庭法律處理

家庭法律包含的面向非常廣，可參閱家事事務法。筆者所接觸的案例中以離婚及繼承兩類紛爭最多，本文擬就這兩類所涉及的項目提供一些處理參考：

一、離婚事件探討

(一) 離婚的處理方式

當夫妻雙方或一方，可能因家暴、外遇、通姦、吸毒、犯罪、不履行同居義務、未盡家庭責任或個性不和…等，而無法共同生活必須離婚時，若兩造無法自行解決，則可透過鄉鎮區之調解委員會或地方法院進行調解，可能結果如下：

1. 協議離婚：兩造對離婚及其相關條件（如(二)所列項目）均達成共識後，做成離婚協議書。
2. 裁判離婚：若無法達成協議，則由法院審酌是否合乎離婚要件，而判決離婚或駁回。
3. 不管協議或裁判離婚，只要持法院之離婚證明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即生效。

(二) 離婚所涉及的相關問題

1. 剩餘財產分配：對於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分配，是兩造共同的權利，可爭取也可放棄。
2. 親權行為：亦即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，可選擇由一方監護或共同監護，但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3. 探視權：亦即親子的會面交往，讓未成年子女仍擁有父愛和母愛，維持親子關係及原有之家人關係。



4. 扶養費：提供或分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、教育費…等之所需，確保子女能健康的成長及接受正常的教育。

(三) 離婚後的合作父母

離婚後夫妻關係雖已不存在，但親子關係及父母角色是無法切割的，必須做合作的父母，讓孩子的傷害減至最低。筆者曾經接觸過一對非常溫馨感人的合作父母，平時孩子與母親同住，當父親與孩子會面時，母親將孩子的繪畫作品裱框後，讓孩子送給父親做留念，母親也暗示父親孩子最喜歡的閱讀書籍，父親購買後送給孩子，父母也都能彼此體諒與感恩，也要讓孩子得到最好的照顧與教育，因此會面交往時氣氛愉悅，著實令我動容。



二、遺產繼承事件探討

繼承權在法律上男女平權，不論已婚或未婚都一律平等。遺產包括不動產（房屋、土地…等）及動產（基金、股票、證券、保險、汽機車、珠寶、現金及存款…等），扣除繼承應支出及債務後所剩餘者皆屬之。繼承人若無法自行解決，則可透過鄉鎮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協助調解。

(一) 案例陳述

自強往生後，留給六名子女之遺產為一間與友人共有的地下室(市值約800萬元)及積欠女婿阿忠300萬元之債務，地下室長期租人，每月可得租金約2-3萬元，自強生前約有十年期間該筆租金由阿忠收入，但未扣抵300萬元之債務。子女提請法院申請分割繼承，但阿忠要求需先償還債務後再辦繼承，目前六名子女已屆50~60歲，除了阿忠夫妻有較高的收入外，其餘的五名子女皆陷入困境—重病臥床、無殼蝸牛、無固定收入，自身生活都難保，更無餘力償還父親之債務。子女希望把地下室賣了以現金來做處理，但地下室無門牌難以脫手，阿忠亦不願買下來，要求讓太太先繼承二分之一，否則就以租金做長期的償還，直到還清為止，但其他五名子女不認同。

(二) 事件探討

本案就法律判決不難，但依現實狀況若判決後無法執行也於事無解，因此鼓勵他們能珍惜手足之情，以感恩的心繼承遺產，也互相肯定過去對父母出錢或出力的不同貢獻，希望他們能以大智慧共同協商解決，當更為圓滿。

● 結語

婚姻和繼承是家庭中重要的課題，但願夫妻都能好好經營家庭生活，避免走上離婚，若不得已，也能尋求各種資源或法律協助，彼此好聚好散、相互祝福，並能做合作的父母，減少對子女的傷害及衍生的社會問題；遺產的繼承是長輩賜給的禮物，能以恭敬感恩的心妥為處理，有些子女繼承遺產後，以父母之名做公益善事的典範都值得學習。總之家庭紛爭優先以情理解決，必要時也可透過法律協助，平時人人多充實家庭法律，以締造雙贏、圓滿解決紛爭。



家庭與法律

◎林作逸

*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教師



常聽人說：「法不入家門」、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、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」等，的確，在溫暖的家庭中談法律權益與保障，或許難以如預期有公平正義與理性討論的空間，取代法律，更多時候我們期待的是包容、同理、倫理、忍讓、尊重等。如同許多電影畫面中會出現的一幕，螢幕上出現一扇門，電影中的主角推開門的剎那，也讓觀眾摒息以待猜猜會遇見什麼？或許在每個家庭中，當推開這家中的大門後，我們會發現各有不同的故事或人物風景，也可能都有一本難算的帳，但是在遇到許多紛爭或無法解決的問題時，仍然也只能期待借重最低限度的道德—法律來止息紛爭，化解家庭中的問題與風暴。換句話說，如果家庭中的成員能夠做到「包容、同理、倫理、忍讓、尊重」，不正也是符合法律的基礎核心思想。

有關於家庭中的法律，從組織家庭開始。我國民法親屬編中已就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、姻親的定義及親等計算有明確的規範（967-971條），其最大的功用在於界定親屬關係以釐清權利、義務等。傳統上，家庭係由男女雙方經由婚姻組成，故婚約的訂立、解除成立與否亦有規定（972-979-2條）；結婚成立與否的法定要件（980-999-1條）；基於性別平等的夫妻配偶姓氏權、夫妻互負同居義務、夫妻住所約定、日常家務互為代理、家庭生活費用分擔等（1000-1003-1條）；夫妻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的規定（1004-1048條）；夫妻兩願離婚或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以及離婚後子女、財產、贍養費等的規定（1049-1058條）；父母子女之間就從姓氏規定、婚生子女認定、收養關係、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及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等規定（1059-1113-1條）；親屬扶養之義務（1114-1121條）、家的定義（1122-1128條）、親屬會議（1129-1137條）等均有明確規範。在家庭中還可能延伸繼承關係，在民法繼承編中則對繼承人、繼承效力與繼承方式等也有明確規範（1138-1223條）。

在這些法律的詳細規定中，除了有應遵行的規範要件與程序外，尚有道德宣示的條文內容，如1084條：「子女應孝敬父母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、1085條：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，足見法律對於家庭關係亦有教化或指導思維，如在家庭中有無法解決的爭端或問題，欲透過民事法庭獲得裁判以止訟，自然必須推翻「家醜不外揚」的價值觀念，將家庭成員中彼此的想法與問題主張，帶到法官面前說給法官聽，以尋求公平、公正的解決。在歷次的法律條文修改增訂演進中，亦可見性別平等進步、公平的思潮在法律條文中落實，足見法律雖非一定要應用於家庭之中，但法律講求公平正義與保障弱勢者的人權思維，卻是家庭關係中有紛爭時，權益被犧牲及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一方當事人必須了解的保護傘。



回看每個人的家庭關係，如同撥洋蔥一般，撥到洋蔥最核心時，也最易流眼淚，那些家人相處的回憶，確實有歡笑、有淚水。現代家庭與法律關係的構成，筆者認為應是由家庭、身分、倫理、法律關係的同心圓自小而大排列而成（如圖1）。亦即家庭的組成源自於愛，基於愛、互信，願意共同生活才組成家庭，家庭關係確立後才有身分的辨識（財產繼承、分配，血緣區分等），身分關係確立後，才能依親疏遠近定倫理之別，除了對人做適合及應該要做的事情之外，還要回應別人期待我們做什麼事的想法（我們要做個什麼樣的人），當前三個圓皆無法解決問題而有所爭執之時，才回到法律層面的同心圓中，去看看法律關係怎麼定位，有哪些原則和程序需要遵守。

而如果真的需要法律來介入家庭之時，法院實務上也會以《家事事件法》的妥適、迅速、統合處理家事事件，維護人格尊嚴、保障性別地位平等、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、並讓家庭關係中的弱勢地位者獲得保障，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原則來進行相關當事人案件併案審理，更多時候會請案件的當事人靜下來想想家庭生活中的美好以及回憶，如果真的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是否有為彼此的利益選擇最佳協議，祝福家人或家庭成員彼此有更好的未來或許是更好的選項。畢竟從家庭談法律，僅是讓家的美好透過法律的保障更能實現，法律對家庭而言，僅是手段、工具，而非目的，家人互愛美滿的生活才是最終的目的。



圖1:現代家庭與法律關係的構成(筆者自行繪製)



化解 鬱結

重拾親人情感

調解手記

◎何茵庭 * 心理諮商師

◆有點難過的吳大孀

白髮蒼蒼70多歲的吳大孀，收到法院通知，是女兒春滿控繼母吳大孀和弟弟志明偽造文書，並要求財產重新分配。接到這份通知，老人家禁不住又生氣、又難過，想當年自己年紀輕輕嫁入吳家，還要視如己出地照顧一位2歲的孩子春滿，雖然後來又生了志明、春香，吳大孀沒分別心照顧每位孩子。記得春滿小時候到鄰居家玩，被譏笑是沒媽的孩子，春滿一路啼哭回家，當時的吳大孀立刻前往鄰居家理論，不想讓春滿受到委屈。就連春滿20歲時想結婚，雖然當時弟妹都很小，能賺錢的也只有春滿一人，吳大孀也高高興興地讓春滿出嫁。對於財產繼承的事情，吳大叔過世時，只留下一棟老舊的房子，當時二位女兒都簽下放棄財產繼承權同意書，想辦法湊出5萬塊錢給已出嫁的春滿，而沒給妹妹春香一毛錢。這事經過這麼多年，春滿也從未曾說什麼。沒想到22年後，春滿竟然向法院提出告訴，吳大孀想到自己如此年邁，還要跑法院，實在沒面子。

◆覺得委屈的春滿

50多歲的春滿，想起娘家的事情，心中就覺得不舒服。二歲時媽媽過世、爸爸再娶，繼母又生了一男一女，身為長女的春滿，總覺得和弟妹不一樣，畢竟他們是繼母的親生子女。春滿從小必須幫忙照顧弟妹，分擔家事希望讓繼母高興、喜歡自己。當時母女感情很好，記得曾經和繼母一起去工作。回憶22年前，父親過世時，為了父親名下房產，繼母找她商量，拿了五萬塊錢給她，希望春滿同意放棄繼承財產。可是最近發現弟弟買了房子，繼母和妹妹也搬進了一間新的公寓住，卻沒有人通知她。這些年來家人少有往來，沒有人關心自己，愈想愈不是滋味，又想起當年的那份財產放棄繼承同意書，覺得自己被蒙騙，因為印象中並沒有親自蓋章，只是口頭答應，現在看著從小長大的家被變賣，憤而向法院提出告訴，想討回公平的對待。

◆重視親情的志明

今年40歲的志明，收到法院通知，嚇了一跳，沒想到大姊春滿會向法院提起訴訟，這幾年大姊都未曾回家。還記得父親過世前，因糖尿病導致眼盲好多年，家裡的經濟非常困難。當時大姊已出嫁，自己和妹妹都需半工半讀完成學業，這兩年老家及周邊的畸零地，剛好因建商開發需要，提高土地的價值，於是用這筆意外之財先修復爸爸的墓地，再買了一間公寓，讓媽媽和未婚的妹妹居住，其餘的錢，志明買了一間二手舊屋。沒想到大姊卻提出訴訟，因此特別地去請教法律諮詢服務，發現財產繼承的請求時效已經



過了20年，所以擔心官司結束時，雙方情感決裂，大姊可能沒有機會再回娘家和大家相聚。



◎特優/徐睿忻 文林國小 採絲瓜



◎特優/謝乙廷 辭修高中 充滿愛的晚餐

◆同理心、肯定與接納 找回親情的連結

肯定春滿身為大姊照顧弟妹的手足之情。協助春滿回憶與家人溫馨互動情形，例如繼母為自己挺身而出，讓春滿理解繼母持家的辛苦。接納老屋對春滿的意義，有童年的情感記憶與父親的影子，而將該房子賣掉搬家，未通知春滿，同理春滿覺得被家人拋棄的感受。協助春滿看到自己最想要的是什麼？和春滿討論家中過去與目前狀況，瞭解弟妹對家付出也不少，而妹妹目前還在照顧年老的繼母。

舒緩吳大孀對訴訟的情緒，肯定當年養育孩子的辛苦，敘述與春滿相處情形，找回母女親情連結。接納志明無奈與擔心訴訟的情緒，志明不希望手足對簿公堂。鼓勵敘述與大姊春滿相處情形，記得童年時期與大姊的相處融洽，雖然大姊很早就出嫁，仍然疼愛弟妹。引導與大姊春滿情感連結，仍然沒有忘記當時的姊弟情誼。

◆開啓相互瞭解對談的機會 修復家人關係

當春滿走進法院調解室後，終於明白自己結婚離家後，家中發生的狀況，當時弟弟負擔家計辛苦照顧家人，而妹妹放棄財產繼承權時，連一萬元都沒有。原來自己在繼母的心中還是很受重視的。目前賣了老家土地的錢已修復好父親的墓地，剩餘的錢也只夠家人安身之處。志明懇切告訴大姊，小時候自己打破學校玻璃時，大姊拿出自己的買菜錢及時幫助，姊弟之情永遠記在心中。春滿聽了，眼眶充滿了淚水，當志明說：「大姊我們希望你回來，和我們一起去掃墓，讓爸爸安心」。春滿忍不住大哭起來。

當春滿看到走進調解室的吳大孀，立刻雙膝跪下哽咽的哭著說：「阿母，請你原諒我。」吳大孀也紅了眼說：「知道就好，過了就好，從小把你養大，阿母沒有白疼你，我們還是一家人。」志明給了春滿家裏新的聯絡電話，並告知掃墓的時間，這時的春滿含著眼淚微笑著，看著阿母和弟弟，覺得自己真正的回家了。

家是講情的地方，找到情感連結的原始點是化解鬱結的重要關鍵，協助當事人發現自己內心真正的需求，在疏離的家人情感中牽起一條無形的親情，讓家人關係更圓融、美滿。從法律觀點而言，春滿對財產繼承的請求權已過時效，若依法律規定處理，春滿可能因訴訟結束後與家人親情破裂，無法再團圓相聚，因此本次經由調解完成法外情的結果，讓一家和諧團圓。



對家暴案家之關懷與協助—— 在淚水中重新連結與接納

◎張幼玫 *精神醫療社工師

◆艱辛而迂迴的生命歷程

阿雄40多歲是家中的獨子，患有思覺失調症。屬中度精障人士，目前為環保清潔人員，離婚後與父母同住。阿雄從小在父親嚴格管教下頗為壓抑順從，功課成績多為中上，但因高中未考上明星學校，令父親相當失望；專四時與父親發生激烈爭執後短暫離家出走，返家後逐漸出現多疑及疑似妄念、且有自殺企圖等之精神症狀，因而中斷學業並開始斷續就醫。之後雖曾考上公職人員，但仍因服藥後精神不佳，以致無法呈現良好的工作能力，遂於二年後被資遣。他雖於30歲左右結婚並育有一子，但也因其症狀使得婚姻關係失調，妻子因而求去且帶走兒子，阿雄便與父母生活至今。

阿雄雖經社福單位協助下，十多年來尚可從事環保清潔工作。但他近年來出現的症狀更甚，時有突發的怪異思考、不適切的發笑、時常干擾家人生活習慣等情況。他對父親容易忿怒甚至攻擊，使得父親因害怕而常需躲避與其相處，但阿雄對母親則是較為和緩，且對外人尚和善，常渴望有異性朋友及有樂趣的活動；除此之外，阿雄對於工作覺得非常容易疲憊，但父母似乎不能理解，還期待他能儘量保有此工作。此外，近年來阿雄之友人常向其借款或要他當保人，同事甚曾藉故阿雄以機車載送他致跌倒受傷，而要脅阿雄賠償。種種情事令父母擔心其財物的損失與管理問題，因而亦考量向法院提出對阿雄輔助宣告的申請。

◆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圖像

阿雄自小性格乖巧憨直，但因未有機會學習合宜的釋放壓力的方法，去面對成長歷程中的困境；當父親以成績的單一向來定位阿雄的能力時，他雖想努力達到高權威父親的期待，但脆弱敏感的體質終究使他在挫折下呈現出疾病與暴力的樣貌，阿雄退化的現實感及失序的邏輯思考，使得他不易調節衝動的情緒，並直接針對過去曾令他感到受壓迫的親人，來宣洩對目前生活的不滿。如此，便呈現親子間的界限倫理逾越，也對家庭功能形成威脅。

精神疾病的成因頗為複雜，雖不能將阿雄發病的因素完全歸因於父親的高壓，然而父親卻承受著阿雄的怒氣敵意，並常處於恐懼、悲傷與內疚的情緒中，對於如何應對阿雄顯得不知所措！所幸，阿雄的母親擁有包容接納的特質，常願意



◎特優/劉育宜 手足情深



居間協調父子衝突，並廣納有利資源，行動力甚佳，是此家庭的正向力量。

◆潤澤親子關係、預防暴力事件的幾項介入

◎引導彼此的善意互動

父母首先極力向阿雄表示，願意陪同他去了解復健資源的運用，及未來共同短期旅遊的可能性，在瞭解阿雄因症狀造成工作上的疲累後，表示不會再要求他過度的忍受工作的辛苦與孤寂；同時也希望阿雄不再對父親暴力相向。阿雄也接受建議，在家中除了於情緒高張時暫時離開現場外，也應在藥物或針劑上與醫師多商討是否需調整，以協助其緩和壓力，並讓父母陪伴他去向醫師補充說明對他症狀變化的觀察。另外建議父親多傾聽阿雄的心聲，不批判其突兀的反應，學習溫和引導他適切的話題討論；以重新修補營造父子間信任之關係，如此將有助於阿雄的安定與自信。

◎轉介資源的多元運用

在提供家屬相關精神復健機構之資源網絡後，父母已實地去瞭解，並鼓勵阿雄未來可參與活動，以豐富其生活內容與人際網絡；父母也考量加入病患家屬間之相互支持團體，可連帶提昇父母與阿雄溝通相處之知能。

◎法規概念的深植建立

對阿雄強調其暴力之言行若持續下去，並因此造成父母精神或人身安危之威脅時，即是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；而其精神症狀也可能會達到精神衛生法中必須強制就醫的標準，他需確實的瞭解及預防再度施暴。儘管阿雄患有精神疾病多年，但在其功能尚不致嚴重退化之際，與父母親仍有相互瞭解與調整關係的空間；必要時在各種資源的介入協助下，仍有機會鬆動既有的互動模式，並重新灌注新知與希望。深切期待案家都能在法院的體系下，獲得多重的關懷而重啟柔軟的連結。



◎優選/郭家榕 三芝國中
閱讀間的愛



◎優選/吳姿瑤 思念

以上的案例是法院在審理親子間之保護令聲請事件時，除對法律層面上的斟酌與處理外，同時轉介專業人員對兩造提供心理諮詢專業服務，以協助兩造紓解因紛爭所造成的壓力，並提供可行的方法，俾使兩造能經營安全和樂的日常生活，謹供大家瞭解與參考。

—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謹記—



法律倫理身分家庭與 法入家門求圓滿



◎王愛珠 * 新北市退休校長

華人的傳統觀念認為家是「私領域」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、法不入家門、清官難斷家務事、家醜不可外揚、家庭的事是不能說的秘密；因此，許多家庭內剪不斷理還亂的情感糾葛、不公不義事件，當事人許多的委屈也迫於情勢被強忍下來，只能在暗夜哭泣，或變成「夜夜磨刀的人」，忍耐到無可忍耐時，做出永遠無法挽回的事，由原來是受害者卻變成了加害者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民國82年10月27日台灣發生一起刑事案件，一位因長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鄧如雯殺害了丈夫，在審理過程中，受到婦女團體的支援，最後被判刑3年。這些婦女團體更參與《民法親屬編》、《性侵害防治法》及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修訂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於民國87年6月24日立法通過，使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法保護令的國家。

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，女子的地位一向是從屬於男性之下，在家庭中，女子從小被教導「三從四德」：幼從父兄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的觀念，女子一生中大部分的時間都隱沒於家庭的生活中，對丈夫不能三心二意；做媳婦要善於屈己從人，對公婆要言聽計從，俯首聽命。這些要求你能做到的話，在家庭中不見得就能安然與丈夫白首偕老，萬一你犯了維護夫權的七出：竊盜、多口舌、嫉妒、惡疾、淫僻、無子、不孝順公婆，將會被無條件的離婚。

俱往矣！面對浩瀚且沉重的歷史，婦女運動在台灣走得辛苦、走得坎坷。伴隨著社會結構的重整，作為具有強制力的社會規範—法律，當然也配合做了許多的修正，不合時宜、充滿歧視的條文，陸陸續續被檢討被廢除，當眾人漸漸了解：顛覆過往不當的價



◎佳作/徐稚貽 中平國中
親子塑陶趣



◎佳作/阮聖雅 中平國中 燦陽之笑

值、挑戰不合理的社會體制和資源分配時，必須更圓滿的找到一條出路、依據與屏障：家事事事件法。

家庭事件涉及複雜之親情糾葛，所謂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，有一案例：即是法官裁判離婚後，出了法庭就發生夫殺妻的命案。民國100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「家事事事件法」，希望當事人自己冷靜、理性、平和地處理紛爭，或許會比法院以裁判方式解決更好。其目的是尊重每一個生命獨立而平等的存在價值，不管大人、小孩、男人、女人、年輕人、老人，以「人」的感受與經驗來檢視法律的實質正當內涵。

為了使當事人節省時間、體力、金錢，司法資源能發揮最大的解決紛爭功能，凡是與事實相牽連之「家事訴訟」，當事人可以請求法院一併審理、裁判，最常見的事件是夫妻離婚，連帶著子女監護權、子女探視問題、撫養費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；兩方若是條件、意見相差太多，則法官會另派社工、家事調查官、程序監理人，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事件，期能更妥適、迅速解決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。

隨著台灣人口老化問題，筆者參與法院的調解與程序監理人工作，近期發現老人問題有逐漸增加趨勢，子女爭產、老人照顧問題逐漸浮上檯面；老人家說：「年輕時我辛苦照顧幾個孩子，年老了，幾個子女卻無法照顧我一個老人；這些家產是我與老伴年輕時奮鬥積蓄的養老金，老伴死了後，幾個子女卻爭相搶，我家庭教育失敗啊！」

面對世代的變革，家庭教育的親子情、生活愛，有重新加強的必要。新一代的親職關係因應時代變革，應脫離上一代給我們的刻板印象，除肩負生育、養育外，更重要的是負起基本教育，打造優育的重任，讓下一代在家庭教育進行曲中，建立積極的自我概念，這是一輩子受用不盡的生活能量。法律只是社會公理的最後一道防線，求家庭圓滿還是要靠長期的家庭教育。



◎佳作/林承翰 明德高中 廚情，飄香



一位家事法庭法官 辦案的成長歷程

◎彭南元 *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

我從小就對家庭關係與兒少成長發展極有興趣，漸漸體認到父親因為國家戰亂，隨政府播遷來台而無法實現個人職志，於是想盡各種方法訓練並培養我，將來能當個稱職的法官，妥善處理兒童少年與家庭的事件。

幸好我的志向興趣與父親的期待相距不大，高中時期就決定遵照父志。為成就司法官的職志，以後的大學4年、研究所6年，乃至於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法官的職前培訓等，我都以戰戰兢兢的心境學習課程，並準備相關考試。當時大學法律系與研究所的訓練較著重在法律的專門知識，訓練所則增加了法院的實務講習，惟對法律以外的探索則極其有限。猶記得大三選修心理學時，發現自己對探索自心有著極大的興趣，大四上學期還有衝動想轉讀心理系，經由相關輔導後，決定將之延展到就職後的終身學習，豈知竟為往後翻轉生命與工作埋下了種子。

在我出國前的8年期間，即民國65年7月起至67年6月止，曾擔任過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與少年庭的推事（法官），自民國67年6月起至73年6月止是在民事法庭除辦理民事事件外，還兼辦家事事件。以往家事是屬於民事的範疇，辦理家事的法官通常只是以結過婚、生過孩子者為優先，並未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。

在67年至73年期間，以我所審理的家事事件而言，種類不多，較常遇到的是履行同居、離婚、分割遺產等，法院幾無與社福單位有所交流。在此期間，除少數成立和解外，幾乎都以裁判結案，當事人對裁判不服者，則可依法向上級法院請求法律救濟。至於調解、諮詢或社工等助人專業服務幾無所聞。雖然民事訴訟法早有調解制度的規定，惟少有法院設有家事專業調解委員。直至101年6月1日起，家事事件法開始施行，為法院徹底化解家事紛爭開展了全新的面貌。

我是法律科系出身，初任法官時，由於年輕識淺，學養不足，以致在審理事件時，常遇有諸多困難，無論在事理與法理上，均需繼續努力學習，才能有所突破。然因婚後公私兩忙，又不知紓壓，以致身心俱疲，幾乎耗竭。適趁配偶國外進修之際，幸能獲准留職停薪，我們乃得以舉家赴美生活，展開全新的學習歷程。



◎佳作/王貞雅 笑開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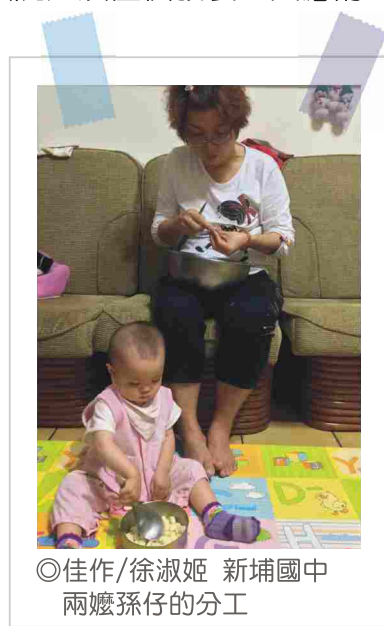


◎佳作/唐慧珊 國泰國小 換爸爸表現囉!

73年7月起至88年7月止，除其中一年回國省親外，在美期間共有14年之久。此間除了照顧家庭外，有幸學習美國的家事與兒少法律。在漸次熟悉英文，體驗美國社會與文化的過程中，我發現普及國民的法律教育，以及法律人兼備人文素養與相關的社會或自然科學知識，是促進美國法制發展的重要關鍵。此外，也體驗到美國人民實踐個人主義、種族歧視、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的得失。期間，不僅促進了我對性別意識的覺醒，還克服了身為法律落後國家國民的自卑心態。尤其對美國法官造法的神往，連帶體會到法官對國家社會的責任與使命，以上種種對我以後回任法官有著很大的助益。

我國憲法規定要設置法院，並保障法官為終身職，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等，都是為要保障國民依法救濟的權利，以往法院審理家事事件多以裁判結案，國人對法院的基本形象與期待亦復如此。其實，法院除了裁判以外，還有協助雙方促進和諧與達成共識的法律機制，後者對於解決家事法律紛爭尤有必要，否則，法院專以裁判強制宣示法律關係的歸屬，不僅無法穩定家庭成員間之法定關係，甚且時常衍生出意想不到的後遺症，諸如為求官司的勝負，不惜經年累月地進行訟爭，不僅浪費司法資源，還會造成身心俱疲，家庭親子關係更形交惡，法院裁判難獲履行，兒童少年得不到父母周全的撫育，乃至造成國家社會的不安等等，實不容國人忽視。法院必須儘快發展出因應的理論與措施，才能確實徹底的為國民解決家事紛爭，而法院的裁判應是最後的法律救濟方式，這是我回任家事法庭法官迄今，最深刻的體驗。

出國多年後，我是在88年7月回任法官，自89年3月起迄今已15年有餘，皆於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服務。90年間承蒙長官與師長協助，終於在家事法庭成立家事專業調解諮詢制度。自此，多年以來，法院與調解委員所形成的團隊，為法院當事人的息紛止爭，開啓了裁判以外，通向形成共識與促進和諧的最佳門徑。



◎佳作/徐淑姬 新埔國中 兩嬭孫仔的分工

新 北 市

「幸福家庭123」 廣播專訪節目開播了!

◎每週一中午12時20分~12時50分於NEW98廣播電臺 (FM98.1)。
◎重播時段：每週日上午7時10分~7時40分。

■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首頁上方/
廣播專區：

[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/content/
radio/radio-1.aspx](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/content/radio/radio-1.aspx)



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412-8185 幫一幫我

服務內容：

夫妻相處、婆媳關係、親子溝通、子女教養、婚前交往、情緒調適、
家庭資源、生活適應、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諮詢

服務時段：

每週一至五 早上 9:00-12:00、下午 2:00-5:00、晚上 6:00-9:00
週六 早上 9:00-12:00、下午 2:00-5:00

諮詢專線：本市境內請撥打412-8185 (手機請加區碼02)

